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由獸醫師擔任，承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防疫檢驗課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、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、疫情調查、衛生保健、疾病檢診、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及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等事項。
- 二 動物保護課：動物保護案件之查察取締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收容管理課：收容動物之管理、認領、認養及醫療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技正、課長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技正、技士、技佐均由獸醫師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檢驗、防治工作站，其人員就本所人員中調派之，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技正。

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